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欣穎
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2954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k90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154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29566048_1120154432_1_ATTACH1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2年12月18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2月18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（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121220



PFAA1123009134